

舟曲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་ཞིང་ལས་ཞིང་ཁྲ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农字〔2025〕264号

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“信用+农资监管”的实施方案

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州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资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，创新农资监管模式，强化信用约束作用，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，推动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

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提升农资监管效能为核心，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，构建“信用承诺、信用评价、信用奖惩、信用修复”全链条监管机制，实现农资监管从“被动应对”向“主动防控”、从“普遍监管”向“精准监管”转变，营造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的农资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到 2026 年底，全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%，信用评价体系基本健全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有效运行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落地见效。农资市场失信行为显著减少，假冒伪劣农资案件发生率持续下降，农民群众购肥用药放心度明显提升，为打造“诚信舟曲、安全农业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。坚持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，联动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协作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信用引领、精准监管。以信用信息为基础，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，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依法监管、奖惩并重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，规范信用信息采集、评价、应用等环节，既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也完善守信主体激励机制和失信主体修复渠道。

多方参与、共治共享。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自我约束、诚信经营，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构建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群众参与的共治格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农资主体信用档案

一是明确建档范围。将全县范围内从事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生产、经营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全部纳入信用建档范围，形成全程监管体系。

二是规范信息采集。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目录，主要包括主体基本信息（营业执照、许可证件等）、行政许可信息、监督抽查结果、违法违规处罚信息、信用承诺信息、行业自律信息、群众投诉举报处理信息等。通过部门内部信息共享、现场核查、企业自主申报等方式采集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。建立农资主体信用档案动态更新系统，实时录入新增信用信息，定期核对存量信息，实现信用档案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建立信用评价体系

一是制定评价标准。结合农资行业特点，制定《舟曲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评价指标、评分标准和评价程序。评价指标包括守法经营、产品质量、信用承诺履行、社会责任等方面，设置正向加分项和反向扣分项。

二是开展信用评级。采取“年度评价+动态调整”的方式开

展信用评价工作。每年底组织开展年度信用评价，根据信用信息得分情况，将农资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一般）、D（失信）四个等级。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直接评定为 D 级。

三是 公开评价结果。信用评价结果通过政务服务平台、花开舟曲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

A 级（优秀）主体。实行“激励式”监管。减少日常监督抽查频次（每年抽查 1 次以内）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、政策扶持项目申报，在行政许可、资质认定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服务，鼓励行业协会给予表彰宣传。

B 级（良好）主体。实行“常规式”监管。按照正常频次开展监督抽查（每年抽查 2 次以内），支持其参与政策扶持项目，引导其持续提升信用等级。

C 级（一般）主体。实行“重点关注式”监管。增加监督抽查频次（每年抽查 3 次以上）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业务指导，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提升信用水平。

D 级（失信）主体。实行“惩戒式”监管。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实施常态化监督检查（每季度至少抽查 1 次），限制参与政策扶持项目和评优评先，在行政许可延续、变更等环节严格审核。对严重失信主体，依法依规采取吊销许可证件、市场禁入

等惩戒措施，并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四）强化信用监管措施

一是推行信用承诺制度。督促所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签订《农资经营诚信承诺书》，明确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保证产品质量、规范经营行为、接受社会监督等内容。信用承诺书纳入主体信用档案，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违反承诺的主体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二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衔接。在农资生产经营许可、备案等事前环节，核查主体信用状况；在日常监管、监督检查等事中环节，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；在违法违规处理等事后环节，将处理结果及时记入信用档案，并落实相应奖惩措施。

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设立并公布农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，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。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失信行为，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，同时记入相关主体信用档案。

四是强化部门协同监管。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供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定期交换农资主体信用信息和监管数据。对跨部门、跨领域的失信行为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监管格局。

（五）完善信用奖惩机制

一是守信激励措施。除享受分级分类监管中的激励政策外，

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农资主体，可给予在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介；优先纳入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服务对象、提供技术指导、市场信息等服务；在政府招标采购、农资储备等项目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等激励。

二是失信惩戒措施。对信用等级为 D 级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农资主体，采取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、政府采购活动；不予受理其各类政策扶持资金申请；将其失信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，实施联合惩戒；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，督促其限期整改等惩戒措施。

三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。制定农资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，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、程序和时限。对已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，在规定期限后可申请信用修复。经核查符合修复条件的，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，终止相关惩戒措施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引导

一是开展诚信宣传教育。结合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等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咨询等方式，向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宣传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法规、诚信经营理念和农资识假辨假知识，提升主体诚信意识和群众维权能力。

二是选树诚信典型。挖掘和宣传信用等级高、经营规范、群众口碑好的农资主体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“学先进、

守诚信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**曝光失信案例**。对查处的严重失信农资主体和典型案例，通过媒体平台进行曝光，形成强大震慑，引导农资主体依法诚信经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11月—2025年12月）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文件，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。开展调研摸底，全面掌握全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，为建档评级工作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6年1月—2026年5月）。完成全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工作，实现建档全覆盖；开展首次信用评价，确定各主体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；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落实各项信用奖惩措施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、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机制；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信用体系建设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6年6月—2026年8月）。对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评估工作成效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完善信用评价体系、监管措施和奖惩机制，形成“信用+农资监管”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全县农资监管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舟曲县农业农村局“信用+农资

监管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执法队、农产品质检中心人员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。各相关下属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，将信用体系建设、监管平台维护、宣传培训、监督抽查等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。将“信用+农资监管”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推进有力、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；对工作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并督促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提升技术支撑。依托现有信息化平台，升级改造信用监管模式，实现信用信息采集、存储、查询、评价、共享等功能一体化管理。加强信息化技术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，为信用监管提供技术保障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舟曲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舟曲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12月10日

